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贺) 应急复查〔2019〕支11号

贺州市平桂区沙田程瑜加油站:

本机关于 2019年11月19日 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的决定〔(贺) 应急责改〔2019〕支10号〕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复查当时, 你单位已补充完善7月、9月、10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郭小华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程毅 证号: 程|20190034

郝国利 证号: 桂J201902395

